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江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雖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買賣、110年6月9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惟依原告提出買賣契約書，原告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00元價金同時買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、40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、41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、5建號建物，難以區別系爭土地部分交易市價若干。又系爭土地鄰近，且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與系爭土地均相同之597之9地號土地，於110年3月買賣價金每坪38,767元乙情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結果在卷可稽，本院爰依此計算系爭土地交易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85,53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765平方公尺×0.3025=231.41坪，231.41坪×每坪38,767元×原告應有部分1/2=4,485,53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0,020元，應補繳35,4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